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H20240101134

项目名称: 总排口自动监测比对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# 注意事项

1. 报告无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盖加盖无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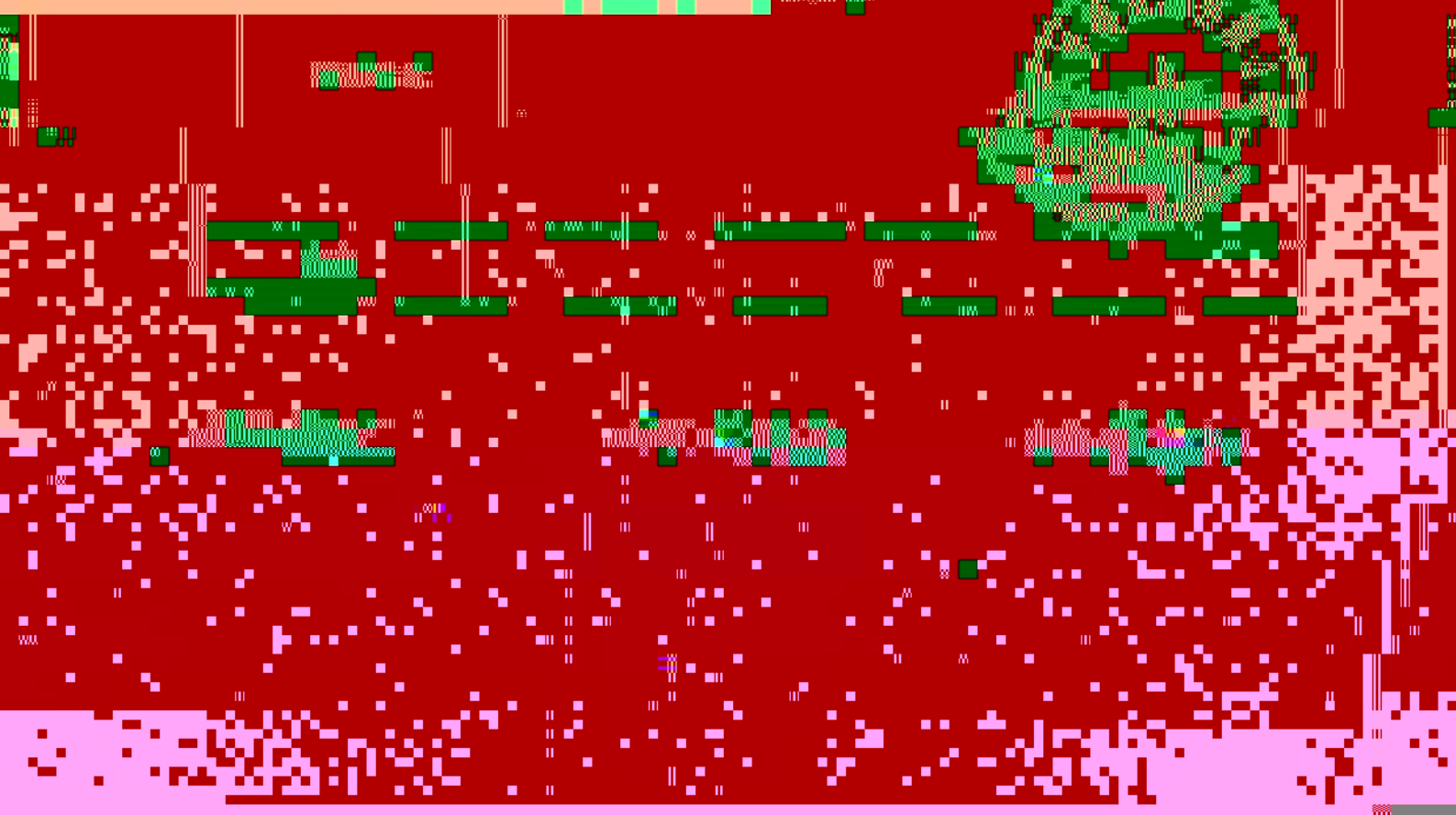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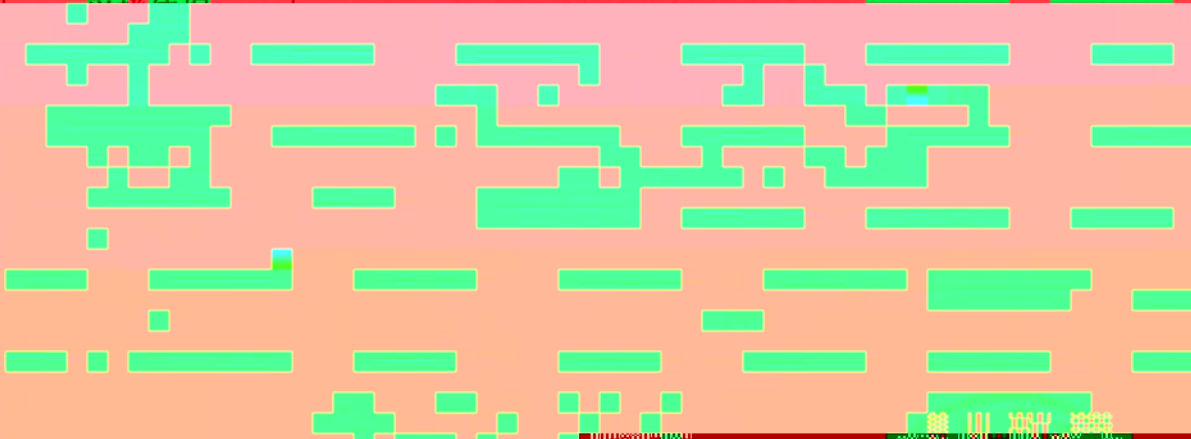
客户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；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2. 中委托单位自行采样的样品,本公司只负责检测,不负责采样。

#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孙继鹏		
受检单位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莘路 68 号		
委托时间	2024 年 01 月 04 日	完成时间	2024 年 03 月 27 日
检测类别	委托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


#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第 2 页 共 5 页

### 1. 依据

- 1.1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
- 1.2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(COD<sub>Cr</sub>、NH<sub>3</sub>-N 等) 验收技术规范》HJ 354-2019
- 1.3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(COD<sub>Cr</sub>、NH<sub>3</sub>-N 等) 运行技术规范》HJ 355-2019
- 1.4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(COD<sub>Cr</sub>、NH<sub>3</sub>-N 等) 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》HJ 356-2019
- 1.5 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(试行)》

### 2. 标准

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 5 个测定数据对, 其中至少 2 对对应满足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指标

仪器名称	技术指标要求	试验指标限值
	采样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	±10%
	COD <sub>Cr</sub> <30 mg/L 时 (用浓度为 1.5mg/L 的标样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测试)	±10%
COD <sub>Cr</sub> 水质自动分析仪	30 mg/L ≤ 实际水样 COD <sub>Cr</sub> < 60 mg/L	±30%
	60 mg/L ≤ 实际水样 COD <sub>Cr</sub> < 100 mg/L	±20%
	实际水样 COD <sub>Cr</sub> ≥ 100 mg/L	±15%
	采样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	±10%
NH <sub>3</sub> -N 水质自动分析仪	实际水样氨氮 < 2 mg/L 时 (用浓度为 1.5mg/L 的标样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测试)	±0.3mg/L
	实际水样氨氮 ≥ 2 mg/L	±15%
pH 水质自动分析仪	实际水样比对	±0.5

#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表 4-1 废水 (COD<sub>Cr</sub>) 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

排污企业名称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	现场监测日期	2024.03.27
测点名称	总排口	分析日期	2023.03.27

测试项目	COD <sub>Cr</sub>		自动仪器现场测量范围		标准	结果评定
	绝对	标准	绝对	标准		
样品编号	仪器测试时间	自动仪器测定值 (mg/L)	标准样品浓度 (mg/L)	误差 (mg/L)	限值 (mg/L)	结果评定
H20240101134-05	13:05	22.656	25	-2.344	±5	合格
H20240101134-06	14:04	22.135	25	-2.865	±5	合格
备注	COD <sub>Cr</sub> < 30 mg/L 时 (用浓度为 20~25mg/L 的标样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测试)					
质控样品测定						
项目	数据上传时间	测试结果 (mg/L)	标准样品批号	标准样品浓度值 (mg/L)	标准限值	结果评定
COD <sub>Cr</sub>	11:31	507.197	自配	500	±10%	合格
技术说明						
方法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出厂编号	测量范围 (mg/L)	检出限 (mg/L)	

备注

#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表 4-2 废水(氨氮)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

排污单位名称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			现场监测日期	2024.03.27
监测名称	总排口			分析日期	2023.03.27
工况	95%			样品类型	废水
测试项目	氨氮			自动仪器测量范围	0.2~70 mg/L
样品编号	仪器测试时间	自动仪器测定值 (mg/L)	标准样品浓度 (mg/L)	绝对误差 (mg/L)	标准限值 (mg/L)
H20240101134-01	12:43	1.482	1.5	-0.018	±0.3
H20240101134-02	13:10	1.807		0.307	±0.3
H20240101134-03	13:35	1.698		0.198	±0.3
备注	实际水样氨氮浓度为1.5mg/L, 用浓度为1.5mg/L的标准样品进行比对监测。				

氨氮	11:20	45.457	自配	45	±10%	合格
技术说明						
方法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出厂编号	测量范围 (mg/L)	检出限 (mg/L)	
试验仪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	TU-1901	24-1901-01-03 18	0.10~2.0	0.025
自动仪器	纳氏试剂比色法	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	LFH2013型	12108814	0.2~70	0.2
比对结果	合格					
参比方法依据	氨氮: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				
备注						

#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